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1司執四字第22510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何瑞煌之繼承人、林金紗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民執111司執四字第22510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何瑞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將債務人何瑞昌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410,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何瑞煌、林金紗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2

111年度中金職字第217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22510號 財產所有人：何瑞昌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北屯區	美和		44		180.19	36分之1	410,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林采均